

第一章 二零一二年大事纪要

1.1 在二零一二年，本港劳工市场连续第三年录得全面改善。整体劳工需求维持殷切，总就业人数在二零一一年录得2.9%的可观升幅后，在二零一二年全年再增加2.4%。由于劳工需求稳健增长，全年平均失业率在二零一二年进一步下跌至3.3%的15年低位，意味着再一年处于全民就业的状态。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就业市场的情况，并全面加强就业服务，致力搜罗市场上合适的空缺，协助求职人士。

就业服务

加强就业服务

1.2 为协助求职人士投入劳工市场及迅速回应雇主的招聘需要，劳工处在全港不同地区举办就业推广活动。年内，我们举办了17个大型招聘会、455个分区招聘会，以及13次地区性就业推广活动。



1.3 劳工处采取积极措施，提供特别就业服务，例如当大规模的公司倒闭或裁员事件发生时，劳工处会设立查询热线，并在就业中心设立特别柜台，为受影响员工提供特别就业服务。年内劳工处为雇主提供的免费招聘服务录得1 148 316个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空缺，而成功就业个案有145 017宗。

加强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

- 1.4** 劳工处透过提供全面的青少年就业及培训支援服务，致力提升青少年的就业能力。我们除了继续推行「展翅青见计划」及开设两间青年就业资源中心外，亦于二零一二年推出第三期「Action S5」，为15至24岁和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年提供协助。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 1.5**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开始接受申请，目的是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并鼓励他们入职或持续就业。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劳工处已批出津贴予37 585名申请人。年内，计划完成了中期检讨，我们会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优化措施，以增加计划的灵活性和开放度，并且更方便申请人。



劳资关系

促进和谐的劳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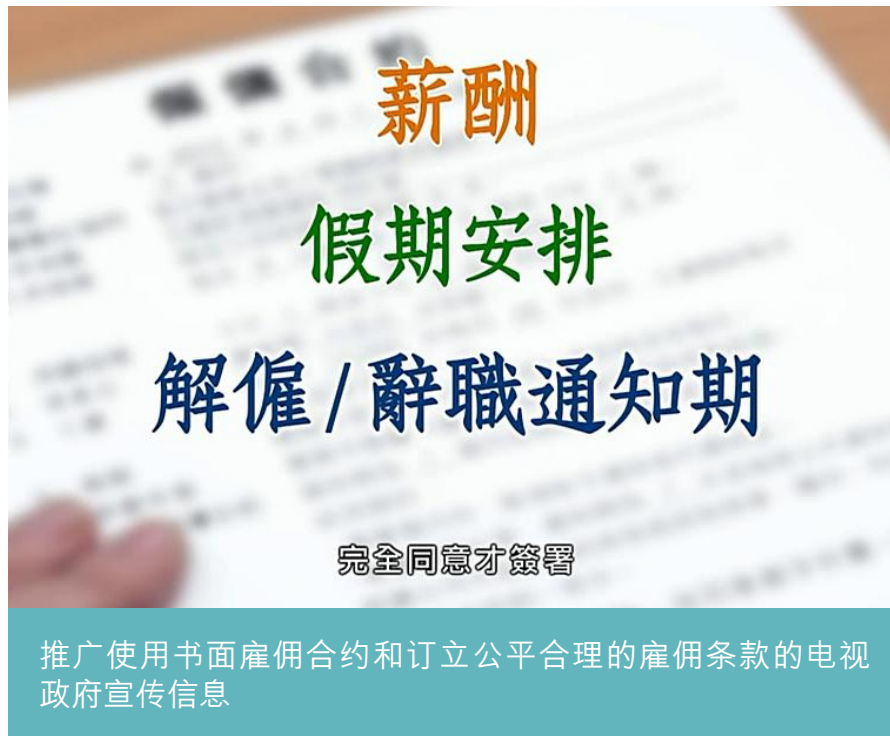
- 1.6**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继续积极及务实地协助劳资双方透过沟通及互谅互让化解分歧。年内，我们共处理79宗劳资纠纷及18 920宗申索声请，经调停而获得解决个案的比率达73.2%。年内，调停会议平均轮候时间为2.5个星期。香港继续为全球因罢工引致损失工作天最少的地方之一。

严厉执法，打击欠薪

- 1.7** 在二零一二年，劳工处继续全面打击欠薪罪行，包括违反法定最低工资的行为。为此，劳工督察对违例较多的行业进行了特别巡查行动。我们除了主动巡查以查察守法情况外，亦透过广泛宣传投诉热线(2815 2200)及与工会建立的预警机制，收集各行各业雇主拖欠工资的情报。部门迅速调查涉嫌违例欠薪的个案，并聘用资深的前警务人员协助调查，提高搜集情报和证据的能力，务求尽早提出检控。
- 1.8** 我们继续加强检控蓄意拖欠薪金的雇主及公司负责人，并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醒雇主履行依时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鼓励雇员尽早提出申索及担任控方证人。
- 1.9** 随着《2010年雇佣(修订)条例》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实施，雇主如在故意及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的款项(涉及工资或其他权利)，可被刑事检控，此举加强了对违例雇主的阻吓。

促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和谐的劳资关系

1.10 劳工处举办大型公众教育活动，包括研讨会、讲座及展览等，以推广《雇佣条例》、促进劳资沟通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我们于年内在不同地区举办了四场《雇佣条例》研讨会，重点介绍该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加深公众人士对条例的认识。我们亦推出全新的电视和电台政府宣传信息及全新海报，鼓励各行业更广泛使用书面雇佣合约及订立公平合理的雇佣条款。



雇员权益及福利

法定最低工资

1.11 法定最低工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实施以来，运作畅顺，劳工市场的整体情况持续平稳，基层雇员的实质收入得到明显改善。劳工处采取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主动视察各行各业的工作场所及对低收入行业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享有法定最低工资的权益。

1.12 最低工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根据《最低工资条例》设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每两年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作出建议报告至少一次。委员会的主席及12位分别来自劳工界、商界、学术界和政府的成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劳工处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辖下的经济分析及方便营商处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支援服务。委员会在详细分析和评估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及慎重考虑社会人士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后，已于二零一二年十月提交建议，将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由每小时28元调升至30元。政府接纳了委员会的建议，并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附属法例，以期在二零一三年的劳动节(即五月一日)实施新的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保障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雇员

1.13 为保障政府服务合约承办商所聘用的非技术工人的法定权益，我们进行工作地点巡查，以查察雇主是否遵从法例及合约的规定。经劳工处和各采购部门加强执法及监察行动，承办商遵法的情况已大幅改善。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1.14 在雇主无力偿债的情况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特惠款项，可为合格的雇员提供援助。劳工处继续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转化为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

加强打击雇用非法劳工

1.15 劳工处联同警方和入境事务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非法雇佣活动。年内，联合行动次数达241次。

有关标准工时的政策研究

1.16 劳工处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发表《标准工时政策研究报告》。政府将成立行政长官在其竞选政纲中提及的标准工时委员会，跟进报告。这将有助社会作出知情的讨论，从而建立共识，制定未来路向。



工作安全与健康

大型基建工程

1.17 鉴于大型基建工程的展开，劳工处已成立了专责小组，透过加强巡查执法及宣传推广，以及参与工程筹备会议及地盘安全管理委员会，推动承建商在地盘实施安全管理制度，以预防意外发生。

维修、保养、改建及加建工程 (简称「装修及维修工程」)

1.18 近年涉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意外有上升的趋势，随着香港楼宇老化，我们预计装修及维修工程的数量将会持续上升。

1.19 为提高楼宇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安全情况，劳工处继续加强地区巡逻及在办公和非办公时间的巡查，以防止承建商采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我们亦特别针对高空工作及电力的使用，进行全港性特别执法行动。在特别行动中，我们发出了478份暂时停工通知书或敦促改善通知书，并对363项违例事项作出检控。

1.20 在教育及宣传方面，我们推行了一系列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的安全意识，当中包括联同职业安全健康局（简称「职安局」）继续推行于二零一零年展开的两年宣传计划，以崭新的活动，将装修及维修工程和高空工作安全的重要性，更直接地传达给承建商与工人。我们亦与区议会／民政事务处、各区的「安全健康社区」及物业管理界建立夥伴关系，从地区层面推行针对高空工作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宣传推广工作。



在各区商场进行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巡回展览

1.21 劳工处与职安局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举办「建筑业安全集思会」，让业界人士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提升建造业的职业安全水平。集思会有逾700人出席，并达成现正分阶段落实的八项共识。



建筑业安全集思会

1.22 此外，劳工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联同职安局为装修及维修业推出了一个安全认可先导计划，透过安全管理系统审核、培训及资助购买高处工作防堕装置及相关设施，提升业界的职安健水平。

安全奖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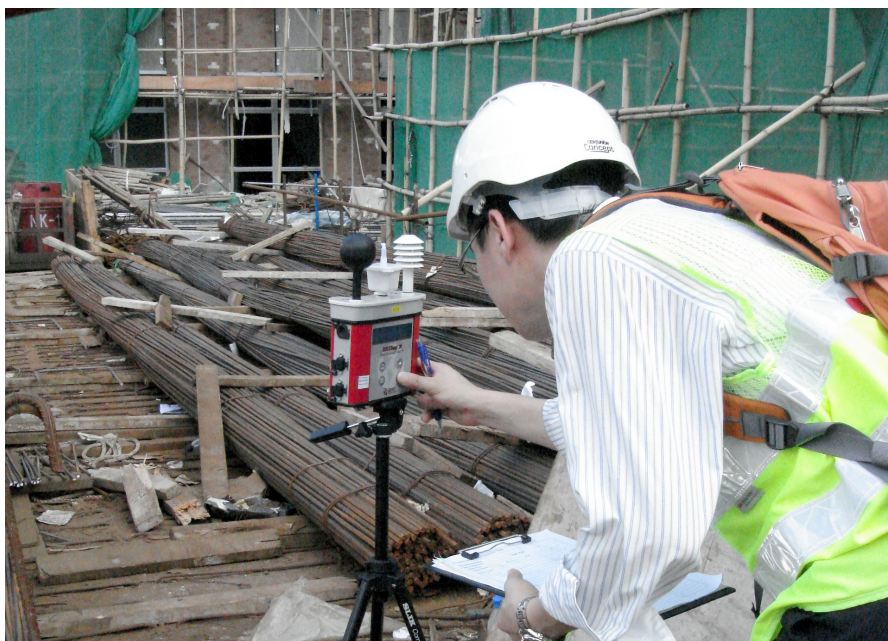
1.23 劳工处为饮食业和建筑业举办安全奖励计划，以培养业界安全文化，提高雇主、雇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意识。计划设有多项活动，包括：举行安全表现比赛、巡回展览、安全问答游戏以及颁奖典礼暨同乐日；进行工地探访；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脑光碟；和在电视及电台和巴士播放宣传短片及政府宣传信息。

检讨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

1.24 劳工处继续推行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认可及监管制度的改善工作。我们已完成修订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重新甄审资格课程(建筑工程)的课程内容，加入了涉及地盘常见严重意外的个案分析，并要求课程导师以互动方式授课。经修订的课程已于二零一二年十月顺利推行。

预防工作时中暑

1.25 为确保工人得到充分保障以防在夏天工作时中暑，在四月至九月期间，我们加强了宣传及执法。除了向雇主及雇员推广预防中暑的认知，我们亦派发「酷热环境下工作预防中暑」指引及推广适用于一般情况的「预防工作时中暑的风险评估核对表」。年内，我们亦与职安局和有关的职工会等合作，向职业司机宣传推广预防工作时中暑的信息。此外，我们亦加强巡查中暑风险较高的工作场所。巡查事项包括雇主有否供应足够的饮用水、提供有遮荫上盖的工作和休息地点、通风设施，以及为雇员提供适当的资料、指导及训练等。



职业环境卫生师正在量度地盘的热压力水平



加强本地和国际合作

劳动节酒会

- 1.26**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张建宗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劳动节酒会，表扬劳工界的贡献。酒会由行政长官曾荫权主礼，出席嘉宾包括职工会、雇主联合会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 1.27** 我们藉着访问及参与不同类型的活动，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 1.28** 六月，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吴国强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1届国际劳工大会。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吴国强（左五）及三方代表团成员出席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101届国际劳工大会

1.29 十一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胡晓义副部长获政府邀请访问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特区」），并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及劳工处人员就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



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左）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胡晓义副部长（右）会面

1.30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杨富在十一月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及劳工处人员就职业安全执法和培训工作进行交流。

1.31 十二月，人社部国际合作司郝斌副司长率领代表团，根据互访计划访问香港特区，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及劳工处人员就处理国际劳工事务进行交流。



1.32 十二月，劳工处处长卓永兴率领代表团出席于澳门举行的「粤港澳劳动监察合作会议」。